

## 七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南洲里往大庄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府工務局為配合「山上區南洲里往大庄里方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，擬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，並經本府 110 年 9 月 15 日府工新二字第 1101090759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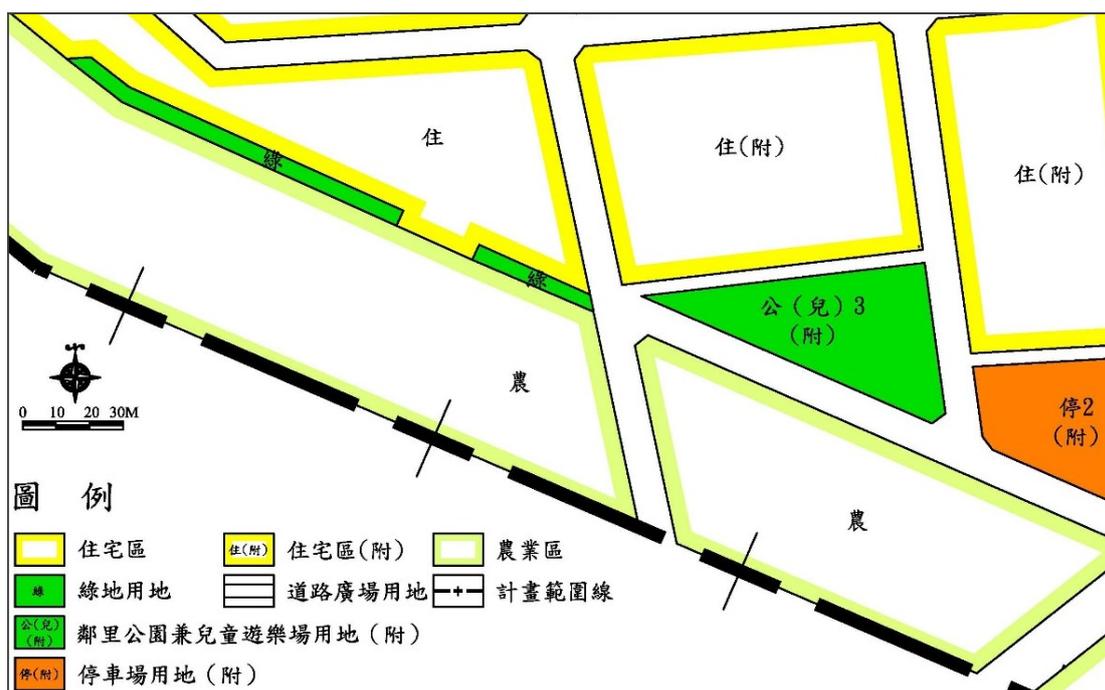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 30 天於山上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整假山上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除計畫道路編號十三-10 與十八-10 之道路交叉口應配合劃設道路截角（詳附圖）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

附圖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